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8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郭翡玉、林鐘榮

電話：23165351、23165368

有關 8 月 17 日聯合晚報刊載「前瞻基礎建設，首期執行率 30.15%」一文，預算執行率部分認知有誤，國發會回應澄清如下：

政府為掌握計畫執行效率，於各計畫執行前，將計畫核定經費按月分配預定執行數，並於執行過程中，「計算經費實際執行數」與「按月分配累計數」之比值，即為執行率之定義。

報載所述執行率 30.15% 部分，係將實際執行數除以總經費所得之計算結果，未符政府計畫執行定義。事實上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截至今(107)年第 2 季(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底止)，特別預算累積預定支用數 427 億元，實際執行數 323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應為 75.6%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去(106)年 9 月開始推動，執行初期都是行政、規劃設計作業，因此初期分配預定支用金額較少，下半年將進入計畫執行之高峰期，隨著工程開始推動，經費支付就會大幅提升。加以各主辦機關均持續嚴格管控進度，並隨時透過跨部會協調，積極解決問題，以提升執行力，有信心年底時，達成率可達到 9 成。